

# 《司法組織綱要法》

## 理由陳述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及檢察院作為司法機關分別行使審判權和檢察權，其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原規範澳門司法組織制度的第 112/92 號法律因屬葡萄牙主權機構專為澳門制定的法律，自特區成立之日起停止生效，作為該法律補充法規的第 17/92/M 號法令、第 18/92/M 號法令、第 45/96/M 號法令、第 28/97/M 號法令、第 8/98/M 號法令及第 10/99/M 號法令因抵觸基本法，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因此，必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新的《司法組織綱要法》，以便根據基本法第四節有關司法機關及其他相關條文所定的指導原則，並配合籌委會制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具體產生辦法》內有關法院的設置、檢察院的設置以及法官和檢察官的人數等事宜的決定，按照體現國家主權、平穩過渡、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原則，建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組織架構。

為保證司法機關運作的合法性和延續性，本法應以必備法律的形式在特區成立時通過並頒佈實施。

在法院組織方面，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以及籌委會的決定，具體規範了法院的性質、職責、獨立性、管轄權、種類、等級、運作方式等事宜，並訂定了各級法院法官的權限和編制。在法院架構上，規定設立三級法院，由終審法院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

在檢察院組織方面，則同樣以基本法的規定以及籌委會的決定作為立法基礎，規範了檢察院的性質、職責、權限、獨立性、參與訴訟的制度及形式等事宜，亦訂定了各級檢察院司法官的權限和編制。在檢察院的設置上，設立了單一架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由其行使檢察職能。

同時，訂立了有關訴訟代理人、法院及檢察院輔助部門的基本制度。